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及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建设网络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网络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服务种类和功能，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18年7月2日